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98號

原告 官錦齊
被告 姜義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5樓C室（約2坪即6.611平方公尺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」，則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計算為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0,53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建物門牌	單價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元/m ²)	(m ²)		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0 0○○號5樓	3萬8,700元	6.611	全部	5萬0,530元